

臺南市公(私)立新市國民中學113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5	5	5	5	5	5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1	1
			英語	3	3	3	3	3	3
			數學	4	4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
	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3	3	3	3	3
		藝術	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2	2	2	2	2
	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2	2	2	2	2
		科技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1	1	1	1	1
	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2	2	2	2	2
		體育專業		專項體能訓練 專項技術訓練	5	5	5	5	5
	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1	31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1	1	1	1	1	1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3	3	3	3	3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4	4	4	4	4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13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6至8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1節)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新市國民中學112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 期	下學 期	上學 期	下學 期	上學 期	下學 期	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5	5	5	5
			本土語/臺灣手語				1	1	1	1
			英語				3	3	3	3
		數學			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							
			地理				3	3	3	3
			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科學	理化							
			生物				3	3	3	3
			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		
			表演藝術				2	2	2	2
視覺藝術										
綜合活動	輔導									
	童軍				2	2	2	2		
	家政									
科技	資訊科技									
	生活科技				1	1	1	1		
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									
	體育				2	2	2	2		
		體育專業								
		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5	5	5	5	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1	31	31	31		
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1	1	1	1	
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3	3	3	3	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	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4	4	4	4	
每週學習總節數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35	35	35	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35	35	35	35	

註：

- 112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6至8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1節)。

臺南市公(私)立新市國民中學111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	
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	
			上學 期	下學 期	上學 期	下學 期	上學 期	下學 期		
部定課程	領域學習課程	語文	本國語						5	5
			本土語/臺灣手語						1	1
			英語						3	3
		數學					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			3	3
			自然科學	理化 生物 地球科學						3
		藝術		音樂 表演藝術 視覺藝術						2
			綜合活動	輔導 童軍 家政						2
		科技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			1
			健康與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			2
		體育專業 專項體能訓練、專項技術訓練						5	5	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		31	31	
		校訂課程	彈性學習課程	特殊需求領域(體育專長)課程						1
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	3	3	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			
其他類課程								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				4	4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				35	35	
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	

註：

- 111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- 部定及校訂課程所開設之體育專業課程，國民中學以6至8節為限，並以上課日之第六節課以後實施為原則。於出賽期間，必要時，並得自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之非學習節數適當時間實施。體育專業課程，應以提升學生健康及體適能為主，著重多元運動能力之發展。每日訓練時數，至多以三小時為限。
- 健體領域之體育課程節數，不納入體育專業課程(應至少保留1節)。